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連絡人：陳正忠 23751337#223

「酒駕」被罰 拖欠多年不繳 準備插立牌貼封條 立馬「繳清」

臺中李姓男子於 107 年 3 月間，因 5 年內 2 次酒後酒精濃度超標，仍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被巡邏員警依法開立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單，李姓男子到案後雖承認錯誤，並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分期繳納罰款，但在 107 年 3 月繳納第 1 期金額 5,000 元後，剩餘罰款 8 萬 5,000 元即拖欠不繳，案件於 110 年 8 月移送臺中分署執行。期間，臺中分署多次催促繳納，李姓男子仍置之不理，今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農曆過年前推動「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執行計畫，強化執行作為，執行人員原訂於本(113)年 1 月 29 日上午，會同移送機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至李姓男子因繼承而取得之祖產土地，進行定位指定界線位置，並於現場插立告示牌張貼查封告示，李姓男子於收到此項通知後，因擔心街坊鄰居親戚議論，迅即於 1 月 18 日到場將罰單金額一次繳納完畢。

為實現國家債權及督促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臺中分署依法李姓男子查封名下土地，促使李姓男子坦然面對所犯下之錯誤，終使案件能夠圓滿達成任務，彰顯公權力之實現。臺中分署並同時呼籲，對於惡意欠繳酒駕罰鍰的義務人，將持續強力執行，以遏止酒駕歪風，酒後不開車，平安回家最好。